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权益分派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认为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5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一致认为：公司预估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福义

王明华

王汉民

2025 年 4 月 24 日